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說明「教育政策合法化理論建構與實際運作之研究」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研究架構等，俾便描繪本研究之輪廓與方向，以得概括性之理解。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依隨著時光的遞嬗轉移、文化的生成累積，人類社會逐步發展成型。詳而觀之，不難發現於此由威權而民主，自人治而法治的過程當中，「民主」與「法治」兩大因子，正逐次發酵豐富、日益成熟穩健，終而成為現代公民所不可或缺的基本素養。質言之，其要義無不在於殷殷期盼，透過立法程序的確立而決定民主法治社會的權力遊戲規則（Kozak & Macartney, 1987:1），使能介於充分的論述發聲，以及健全的社會規範之間，尋得允執厥中的新支點，俾跳脫自由與紀律的矛盾兩難，進而尋求兩者間的平衡與穩定。

為實現兼得自由與紀律的想望，先哲與後進紛紛透過經驗的累積、智性的開創，設計得以真切落實民主法治的社會制度。具體言之，即於體認「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的真義之後，於道德自律的良心呼籲之外，加諸法律規範的群體約束，使個人自由因其社會紀律之約束，而更獲得充分的保障。難怪法諺有云：「有社會斯有法律」（Where there is a society, there is a law），直言法律是社會的產物，有社會之處便有法律，在民主法治社會當中，法律是生活的規範，也是貫徹政策的工具，兩者相生相成，不可或缺（羅傳賢，1996：3）。換言之，法律是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依一定程序制定，且以強制力為其後盾，意欲保障社會成員之權益，使不受無謂之侵擾或抹滅。就今日社會而言，尤須喚醒弱勢群體，務必正確認知自身權益，珍惜重視個體尊嚴，絕不任優勢族群呼風喚雨、為所欲為、暢為刀俎，恣意魚肉他人。

於此日益孕育發展、逐漸成熟穩健的社會制度之下，Woodrow Wilson 直接提具「政事無論大小，一旦處理，通常均會企圖以立法方式解決」（引自 Kozak & Macartney, 1987），並且，奧國自由思想家 Hayek 亦謂「法治意謂政府的所有行動受預先公布之明確規範的約束，這些規律的確定性，使得政府當局於一定環境當中如何運用其強制性的權力，以及個人如何根據其知識去計畫個人事務，成為可以預見」（何信全，1988：120）。是以法律常表現出特定的政策目標與政策內

容，而政策亦每每表現在法律的規定之中，意欲藉著各項法律的制定、施行，影響或改變人民的制度性行為（institutional behavior），使其朝向立法所企求的方向前進，以發揮法律的工具性，以及伴隨其而來的合目的性（陳銘祥，2002：73），當然，也提供人民預知政府的教育行動之基礎，依此遵循或因應。值是之際，社會上任何與人相關的場域與範疇，自然皆無可自外於民主法治的浪潮之下，政治、經濟領域如此，教育領域當然亦不例外。綜合上述，可知民主法治社會已成當今必然風潮，其中各項法律之形成備受關注，教育政策法律自不例外，因而有待深耕，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雖說根據《說文解字》之記載，「教者，上所施，下所效；育者，養子使作善」，可知當時的教育看似僅限師與生二者間的互動交流，相當單純，然而，隨著社會轉型，專業分工日細、人權尊嚴至上的呼聲日起，教育已非「關起門來」即可從事與進行的封閉系統，教師也不再是「教室城堡中唯一的王者」。尤其受到通訊科技日新月異、資訊革命紛至沓來之後，翩然蒞臨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風潮之席捲，國際疆界已是日益模糊，地球上也漸無所謂的區域性事件，所有發明、勝利與災難均將遍及全世界（孫治本譯，1999：14）；此外，加以 Gramsc 曾謂「教育是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張建成（2002：15）曾指「教育政策常是政治、經濟等結構力量的化身，長期壓迫或宰制處於弱勢地位地群體，以保障或再製優勢群體的利益，因之其中俯拾可見結構力量與主體行動間的緊張關係」等言，更可直接作為教育與政治、經濟、法律、文化等關係日漸綿密，且均須隨民主法治風尚而調整角色與步伐的佐證。

另外，依學理而論，教育係為科際整合的學科，諸多理論知識原就建立於其他學門的基礎之上，比如政治學、經濟學、財政學、社會學、哲學、心理學、歷史學、法學等等（王如哲，2003：11-14），是以教育領域的研究工作，除應專注於單純的教與學之外，尚應開拓視野，至於與其他學門併疊交融之處，方不至於招致井底蛙之譏，並且，Weiler（1983）亦直言現代國家中的教育政策合法化議題，已呈不可忽視的研究領域。基於此，本研究著重關注教育學、政治學、行政學、法學的交織地帶，意欲探究牽扯教育事務最鉅的教育政策，分析其制定過程中的合法化步驟，究係呈顯何種意義、擔任何種任務、摻雜哪些因素、發揮何種功能。又教育（education）係對於人類內部潛能的開發，法規（law）為對於人類外部行為的規範（李惠宗，2004：11），而政策（policy）乃對於價值的權威性分配，是以教育政策合法化（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應是使教育政策透過一連串合法的價值權威性分配，取得正當性，進而成為教育法規的過程。綜上所述，可知教育本身乃是科際整合的學科，並且無可置身政治、經濟、法律等變遷之外，是以教育政策合法化之課題益形重要，亟需研究，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二。

大體而論，民主法治國家中的政策形成，通常經由既定的政策過程途徑（policy process approach）而成，先是政策規劃（policy formulation），其次是政策合法化（policy legitimation），再次是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最末則是政策評估（policy evaluation）。其中「政策合法化」乃是教育政策形成過程

當中，最具畫龍點睛之妙的關鍵性步驟，是為政策過程的必經歷程（朱志宏，1995：217），其可使教育政策透過立法機關的各種合法化程序，成為可以被預期，也能廣為大眾所接受的作為，如此一來，一旦付諸實行，則較具強制性與約束力，也能較為順利有效。

然而，Lindblom (1968) 於觀察政策合法化之實況後，直指政策過程的各個階段(stages)，常未如學理般循規蹈矩、循序漸進，而是相互重疊(over-lapping)，甚至難以預期；尚且 Colebatch (2002)與余致力 (2003：118-124) 也指出政策合法化過程中的各個參與者，常有認知不同的問題，因而窒礙教育政策合法化之作成；另外，具有 20 年實務經驗的美國眾議員 Quie (1979)在接受關於教育政策立法的訪談時，也表示真正影響教育法案的議員往往只有少數幾位專業且熱衷者，其他則多根據自身經驗從事立法工作，或僅對煽動性的議題表示興趣，而在專業問政方面顯得不足。不僅如此，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降，台灣也持續面臨龐大的轉型壓力，並且承受快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變遷，於此軌跡當中，亦處處可見法律機制無法配合社會脈動之象，詳究其因，乃在政策制定的過程當中，產生了社會力「溢流」於制度之外的程序失調，導致許多公共政策因而引發喧然大波（葉俊榮，2001：16），基此，總統乃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公布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行政程序法》，並於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自此啟動一連串的司法改革計畫。

又對於教育領域而言，規範其中存在的種種行為關係者，包括道德、習慣、宗教、教育法規等，然而，教育領域對於法學的相關研究卻一向較為匱乏（顏國樑，2002：14-15）；不僅如此，更有學者明確指出，當今教育問題之所以窒礙難解，教育改革之所以治絲益棼，乃因基本的教育法體系本身即位階不明，交錯混亂，亟待檢討與重整（顏厥安、周志宏、李建良，1995：1）；另外，再自國家基本大法《憲法》觀之，亦存在教育條款規範不足、教育理念落後於國際社會共識、教育條款未能反應教育原理之特殊性等困境（周志宏，2003：44-48）；最末，仍不可諱言當前存在的各級教育目標不明確、教育常為流俗而非法制所牽引、教育傾向將受教者「規格化」、教育機構為國家權力運作而工具化等現象（李惠宗，2004：15-16）。如此一來，真實世界當中，一個證據乃正義的基礎(evidence is the basis of justice)，以冷靜處理爭議、以理性化解糾紛，讓證據充分說話的言論社會如何建構而成？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教育政策如何形成？為民主法治社會顯著特徵的教育政策合法化，又將在什麼樣的必然或巧合之下達成？凡此種種，便成引人意欲一窺堂奧、一探究竟的課題。職是之故，研究者推理教育領域中之政策法學範疇，或乃一猶未善加開發之地，亟待深耕，有賴有志之士一同戮力以赴，共期開花結果。綜上之述，可知當前教育政策合法化存在諸多問題與缺失，理論與實際之間、理想與現實兩者，尚存出入與落差，猶待增益改善，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再加細究國內教育政策與行政的相關研究，卻不難發現其大多著墨在教育政策行銷（陳芳玲，2002）、教育政策執行（羅曉雯，2001；呂餘慶，1998；顏國樑，1996）、教育政策評估（謝美慧，2001；羅清水，1999）、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陳文玉, 1997; 謝卓君, 2002; 舒緒緯, 1998; 林閔政, 1996) 等議題之上; 而對於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探討, 也多偏向針對單一教育政策或教育法律的個案研究(劉國兆, 2003; 陳加再, 2002; 柯正峰, 1998); 其餘則是以其他領域之政策為例, 探究其合法化之歷程者(沈世國, 2002; 徐佳青, 2002; 陳朝政, 1998; 黃立怡, 1998; 張景泰, 1997; 白佳慧, 1995; 詹金月, 1995; 田隆源, 1993; 彭鳳偵, 1990); 至於專門針對教育政策合法化進行全面性探究者, 則僅有一筆博士論文(楊桂杰, 1999), 以理論分析與參與觀察的方法, 針對我國立法歷程及其模式建構進行研究。

倘再細讀上述研究之內文, 又可發現其在理論上, 多著重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參與者及其影響過程, 幾乎未見分別針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原則、影響因素、策略、程序與檢討等面向作整全探究與建構者; 另外, 在研究方法上, 又大多以文獻(或文件)分析搭配訪談進行者為多, 截至目前為止, 仍無兼採文獻探討、訪談與問卷調查之相關研究出現。基此, 本研究乃以教育政策之合法化階段為探討對象, 並在文獻與訪談及調查上, 均顧及整體面向的分析與研討, 期能為本議題之研究, 開創不同以往且饒富意義的新面向。總歸上述, 可知國內針對教育政策合法化議題的相關研究為數尚少, 尤以全面性的研究更形匱乏, 尚待豐富, 此乃本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以上論述可知, 民主法治乃現代社會所無可遏抑之風潮, 而教育事業也無可自外於此一浪潮之下, 職是之故, 教育政策合法化便漸成亟待深化與探究之課題; 然再觀諸國內外實況, 又不難發現此領域實出現諸多與理想相去甚遠, 甚至背道而馳之景況, 視人民教育事務與權益如兒戲、如雞毛蒜皮、如芝麻綠豆, 並且對於此等重要議題完整而全面的相關研究亦相對匱乏, 難以切中時弊、針砭改善。基於此等多重因素, 本研究意欲彌補學術研究於此方面之不足, 乃以「教育政策合法化理論建構與實際運作之研究」為題, 希冀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整理與分析, 並運用調查與訪談研究, 瞭解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原則、影響因素、策略、程序等, 並提出應有的檢討見解, 以之提具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 俾提供教育政策合法化相關單位或人員, 以及後續研究者參酌運用。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理論內涵與我國的實施現況, 詳言之, 共計包括以下數項:

- 一、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與範圍。
- 二、分析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與策略。
- 三、探究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與程序。
- 四、瞭解與檢討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現況。
- 五、根據研究結論提出理論建構及建議, 以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第二節 待答問題與研究範圍

壹、待答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計有下列各項：

- 一、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與範圍為何？
 - (一) 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意義為何？
 - (二) 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為何？
- 二、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與策略為何？
 - (一) 影響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參與者為何？
 - (二) 影響教育政策合法化的背景因素為何？
 - (三) 推動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策略為何？
- 三、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與程序為何？
 - (一) 促進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為何？
 - (二) 進行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序為何？
- 四、瞭解並檢討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情形如何？
 - (一) 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為何？
 - (二) 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與策略為何？
 - (三) 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與程序為何？
 - (四) 我國的教育政策合法化有何得失？
 - (五) 我國的教育政策合法化如何改善？
- 五、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理論建構為何？

貳、研究範圍

以下將本研究之範圍，分為研究內涵的範圍，以及研究對象的範圍兩方面陳述之：

一、研究內涵的範圍

本研究所探討之「教育政策合法化」，其範圍自許多面向觀之，皆含廣狹二者：就字義的指涉而言，廣義包含兩個層次，其一為教育政策的正當性，獲得認同或支持的程度，其二為教育政策方案提經有權核准的機關、團體或個人，加以審權核准，完成法定程序的動態過程，而狹義則專指第二層次之謂；就表現的形式而言，廣義乃指經一定制定程序，由國家公權力所公布施行之關於教育制度的各種法律的總稱，包括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教育法律），以及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佈，或送行政院核定後發布的行政命令與規章（教育行政命令），而狹

義則僅指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立法程序的教育法律；就隸屬的層級而言，廣義係指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教育法律與行政命令，而狹義則限於中央層級的教育法律；就制定的機關而言，廣義尚包括在民意機關與非民意機關之內運作的教育法律與行政命令，狹義則限於由民意機關制定的教育法律。

針對上述，本研究於字義指涉、表現形式、隸屬層級與制定機關等各方面而言，皆以狹義之教育政策合法化為探究範圍，亦即專指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教育政策問題之後，將政策內涵明定於法規條文當中，再送立法院，經由立法程序完成法案之制定或修正，並公布實施，使其完成立法程序，取得正當性，成為具有法定地位之成文教育法律的立法過程。而文獻探討的內容，則以此等狹義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範圍、原則、影響因素、策略、程序、檢討，以及相關理論與研究為探討重點；至於訪談與問卷調查的範圍，亦限於我國中央教育法律立法的內涵、範圍、原則、參與者、影響因素、策略、程序、檢討等部分，除此以外之法令或行政命令等各項相關內涵，皆不在本研究的範圍之內。

二、研究對象的範圍

本研究所調查與訪談之對象，包括制定教育政策者（立法機關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影響教育政策者（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者（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校長、學校主任及組長、教師）等三大類，十小類。至於司法機關人員，因在實際上參與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機會較少，是以不列入本研究訪談或調查對象當中；而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教育部長等人，雖然實際影響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度至鉅，但考量其公務繁忙，直接訪談或調查其意見的可能性極低，亦不克列入本研究之對象當中。

第三節 名詞釋義與研究限制

壹、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呈現之概念更加明確，不因混淆而生誤解，本部分乃將研究中所涉及之重要名詞釋義如次：

一、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乃是政府或教育行政當局為解決教育問題，達成教育目標，而根據國家憲法、教育宗旨與法令規章，經政治過程所產出的方針、原則、策略、辦法，以及措施。其制定過程須先著手政策規劃，並從數個政策方案中採行決定，其後再經同意、頒佈與執行等階段，最後透過法定程序公布實施，方稱合法化及法制

化的教育政策。可謂關於目標選擇、價值界定或資源分配的行動與不行動過程，亦是國家教育之基本政策的總括，其主要內容包括教育的目標、計畫、策略、實踐等，俾作為教育相關單位執行職權任務之依歸。

二、政策合法化

政策合法化 (policy legitimation) 又稱政策立法 (policy legislation)，乃指政策完成法定程序的動態性過程，詳言之，意即政府為達成其目標，而於權衡社會環境與人民需要之後，再根據邏輯與事實，以及相關學理的佐證，然後經由立法部門的適當程序，決定接受或拒絕某項重要的政策方案，使其取得法定地位、轉變成為法律，以便付諸執行的過程。其所包含的層次有二：一為政府獲得人民支持、為人民所認同的程度；二為重大政策方案完成法定程序的動態過程，後者又稱狹義的政策合法化。而本研究所稱之「政策合法化」，係指狹義的政策取得法定地位，以成文法形態呈現之過程而言。

三、教育政策合法化

教育政策合法化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係指教育法律之制定而言，因而又稱教育政策立法 (educational policy legislation)，是教育政策完成法定程序並取得正當性，以獲取人民認可與支持的動態過程。本研究所稱之教育政策合法化，乃是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部) 為回應民眾需求，而基於憲法或法律之授權，或本於職權，擬定教育法律案，經完成內部一定程序後，報請行政院審議並陳轉立法院核准，或由立法委員直接提案，於經立法院院會取得委員多數決，並經三讀通過後，再送總統公布施行，藉以完成法定程序、取得法定地位，俾便付諸執行的過程。藉助教育政策法律所具備的強制性與約束力，達成教育理念的具體呈現，以確保教育相關人員之權益，並提升教育組織運作的有效性。

四、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 (education law) 乃泛指由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研擬，以規範教育事務運作，俾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權利、健全教育體制、確立教育基本方針的教育相關法律。而本研究所指之教育法律，係限於由教育部研擬、由立法院或人民團體提議，再依立法程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陳請總統公布實施的教育相關法律。其具有龐大的約束力與強制性，可資保障教育的自律性與創造性、促進教育事業的健全發展，俾作為規範教育運作與活動，以及確定各教育事務主體間關係的準則。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兼採文獻分析、訪談與問卷調查等方法，探究教育政策之合法化，在研究架構上雖力求完整，但仍難免受限於若干主客觀因素，導致各種研究限制之發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在文獻蒐集方面

由於國內直接論及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相關文獻極為有限，因而本研究文獻之蒐集，乃擴及公共政策、政治學、立法理論、教育政策形成，以及其他領域政策之合法化等相關陳述，或難避免資料援引適切性之顧慮。至於國外文獻，亦少有直接針對教育政策合法化之整全理論進行研究者，而多針對某一政策合法化之形成過程與形成後之效應加以調查探究，或直接針對合法化理論進行討論或批判，有時須由研究者自行揣摩作者對於本研究相關內涵之見解，雖已竭力善盡如實詮釋之責，但仍難免過度推論，或誤解字義，或扭曲原意之失，形成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二、在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在文獻分析方面，僅限於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範圍、原則、影響因素、策略、程序、檢討等重點，以及國內外相關理論與研究之釐析；並在訪談與問卷調查方面，針對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現況與檢討進行瞭解。至於其他國家，比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等國，實施教育政策合法化之實況，則礙於研究者時間、精力或語言等因素，無法進一步逐一進行加以探究；另外，透過各種管道所蒐羅之國外相關研究可謂多不勝數，因而僅能挑選重要、詳盡、相關性高者進行分析，無法遍及，凡此二者，皆成為本研究的限制之二。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訪談、問卷調查等三種方法進行探究，企圖瞭解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理論與實際。然因研究者未能長期進入研究現場，運用參與觀察、個案研究（case study）或俗民誌研究（ethnography）之方式，親自與各類參與者互動交流、體驗記錄，實地瞭解各當事人的生命故事（life story）或反省記實，以及教育政策合法化實際的運作情況，此等研究方法上之缺漏，終至造成本研究的限制之三。

四、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雖然針對立法機關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各級學校成員（校長、主任及組長、教師）等類人員進行訪談，並實施問卷調查，但各類代表之抽樣，因為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幾乎皆僅能以立意抽樣方式進行，而無法針對所有

相關人員進行隨機抽樣或普查。加以現今教育研究風氣日盛，研究調查問卷之發放日多，致使問卷回收率已有日漸走低之趨勢。舉凡此等對象選取與問卷回收上之困難，皆成本研究的限制之四。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為達研究目的，乃以先文獻分析建構本研究之理論，再以訪談蒐集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實際資料，並輔以問卷調查瞭解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之現況，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

本研究係自相關文獻或文件（包括論著專書、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期刊文章、研討會論文、網路資源等）中，探究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策略、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序、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相關理論與研究等，以及我國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現況。以此當作編製調查問卷、擬定訪談大綱的基礎，並作為分析調查與訪談結果之論據，以及撰提本研究結論與建議的依據。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依據研究者分析歸納相關文獻之結果，並參酌學者專家之見解，自編「教育政策合法化研究調查問卷」，藉以調查制訂教育政策者（立法機關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影響教育政策者（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者（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各級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教師）等，對於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看法。以瞭解相關人員對於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策略、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序、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檢討等現況的描述，及其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其他意見。意欲藉分析問卷調查結果，揉合文獻探討之歸納及訪談所得之詮釋，呈現本研究結論與建議。

三、訪談

本研究依據研究者探討相關文獻之所得，以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編擬「教育政策合法化理論建構與實際運作之研究訪談大綱」，用以訪問制訂教育政策者（立

法機關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影響教育政策者(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者(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校長)等,對於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看法。以瞭解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策略、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序、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其他意見等之現況及意見。期能將此訪談結果之分析,加諸文獻探討之所得,以及調查研究之發現,作成本研究之結論,並匯成本研究之建議。

貳、研究步驟

為使本研究之演繹循序漸進,終而達致研究目的,研究者乃先擬定研究步驟,以為研究推進之指引,茲將其概要陳述如次,並製表如圖 1-1 所示:

一、擬定研究計畫

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觀察與省思時勢所趨,並於與指導教授及有志之士研議討論之後,逐步釐析研究走向、匯聚研究焦點、確立研究主題,進而界定研究目的與範圍、決定研究方法及步驟,並依此繪成研究架構圖,擬定「教育政策合法化理論建構與實際運作之研究」的研究計畫。

二、蒐集與探討相關文獻

走訪國家圖書館(當中之學位論文室、期刊閱覽室、政府出版品閱覽室、法律室)、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總館與法社分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總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公企中心附設圖書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等地,蒐集教育政策合法化、教育政策立法、教育行政法制化、行政法、教育法學、法理學、法律社會學、公共行政、公共政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文獻,包括專書論著、期刊雜誌、學術論文、研究報告,以及政府出版品等。此外,亦透過 ERIC, DAO, EBSCO, EdD-Online, OhioLINK 等資料庫、Amazon 網路書店、Google 搜尋引擎等資源,搜尋檢索相關書籍、雜誌期刊、學位論文、微縮資料等之中西文資訊。於閱讀、整理、分析,並經指導教授詰問與指正之後,完成文獻內容之撰寫,俾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以及研究設計之依據。

三、編製問卷與編擬訪談大綱

以文獻探討之所得為基礎,擬定問卷大綱,並依此編製「教育政策合法化研究調查問卷」,於經指導教授斧正,並由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意見後,完成預試問卷,俾便送交上述對象填答。

另外,亦依文獻探討之結果,編擬訪談大綱初稿,於與指導教授研商、師長朋友討論,並參酌學者專家之修正建議之後,確定訪談問題,藉以訪問立法機關

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校長等人等之意見。

四、實施問卷調查與訪談

於問卷試填完畢之後，參考統計分析結果以及填答者所提供之回饋修改問卷，使成正式調查問卷，其後再依抽樣結果，郵寄問卷至各立法機關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各級學校成員（校長、主任及組長、教師）等處，實施問卷調查。

另外，乃依目的抽樣與滾雪球抽樣原則（陳向明，2000：104-114），選取訪談對象，包括立法機關人員、中央行政機關人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教育團體成員、學者專家、新聞從業人員、地方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校長等。於與訪談對象取得聯繫，並獲得其應允之後，對其陳明訪談進行方式與細節（包括是否錄音以及研究結果的運用），並約定訪談的時間與地點，俾便實施訪談。

五、分析與討論調查及訪談結果

於調查問卷回收之後，先進行核對、整理、分類、編碼、登錄等作業程序，再利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處理資料，並根據研究目的進行統計分析。之後再依據調查研究之所得，援引、參照文獻探討內容，分析資料呈現之意涵，並討論調查的結果。

於訪談完成之後，先根據錄音內容，並參照訪談記錄謄寫逐字稿，再經編號、分類、整理之後，對照文獻探討內涵，進一步分析訪談資料，以及討論資料所呈顯之訊息。

六、作成研究結論與建議

於分別針對調查與訪談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之後，根據分析與討論之所得，並融合文獻探討之結果，撰寫成本研究之結論；其後，再根據研究結論，提具本研究之建議，以供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七、撰寫研究報告

運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於相互對照、比較之後，再加以分析、討論、解釋其間若合符節或有所出入之處，俾從中獲致研究結論，並據以提出本研究之建議。最末，乃將研究歷程及結果撰成論文報告，各章節內涵之大綱如次：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待答問題、名詞釋義與研究限制、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二章為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內涵：探討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包含教育政策的意義、政策合法化的意義、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意義與範圍、教育法律的義涵及其與教育政策的關係）、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包括一般法律原則與教育政

策合法化的原則)，以及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含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參與者與其他影響因素）。

第三章為教育政策合法化的過程：探究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策略、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序，以及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檢討。

第四章為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相關研究與理論建構：歸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相關理論、與教育政策合法化相關的國內外研究，並呈現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理論建構。

第五章為研究設計與實施：根據文獻探討之結果設計訪談與調查研究的工具，並說明訪談與調查研究的架構、研究工具的編製、研究對象與樣本的選取、研究的實施程序，及研究資料的處理。

第六章為調查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針對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統計處理，並依所得結果參照文獻探討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七章為訪談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針對訪談所得之訊息進行後續處理，並依所得之意義參照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八章為結論與建議：根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與訪談之所得，匯成研究結果並作成具體結論，提供研究建議，以為落實教育政策合法化之參考，並作為從事後續相關研究者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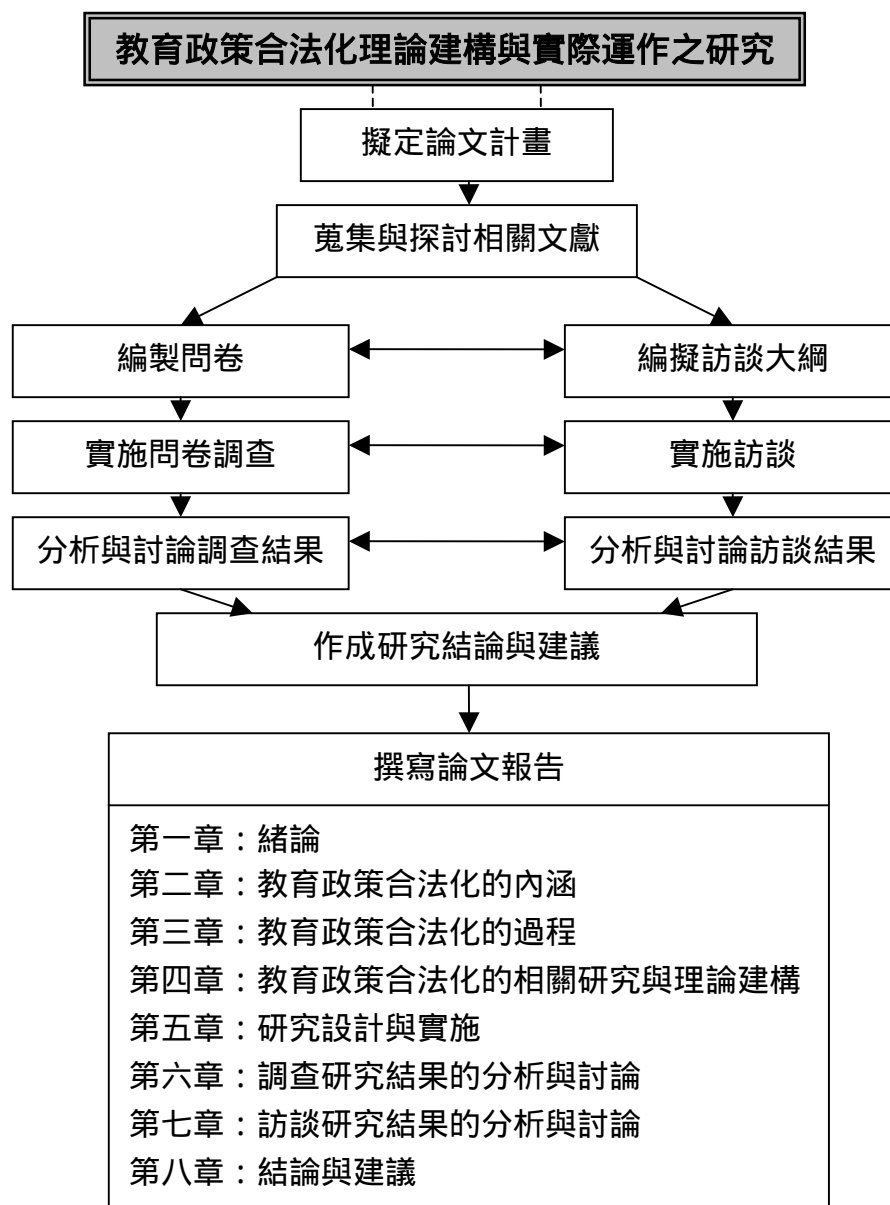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步驟圖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進行，大致依三大主軸而行，其一為文獻探討，其二為問卷調查，其三為訪談：文獻探討旨在探究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涵義、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範圍、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原則、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影響因素、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策略、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程序、教育政策合法化的檢討，以及教育政策合法化的相

關研究與理論建構。

此外，並由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之結果，自行編擬「教育政策合法化研究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俾利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

另外，研究者亦根據文獻探討結果，編擬「教育政策合法化理論建構與實際運作之研究訪談大綱」，以補問卷調查所得之不足。

最後，再將問卷調查及訪談之結果，與文獻探討之內容一併分析、討論，且互為理解、相互詮釋，終而作成本研究之結論，並對教育政策合法化之落實提出建議，以達研究目的。如圖 1-2 乃析理上述敘說之系絡，繪成本研究之架構，並再分別針對問卷與訪談之架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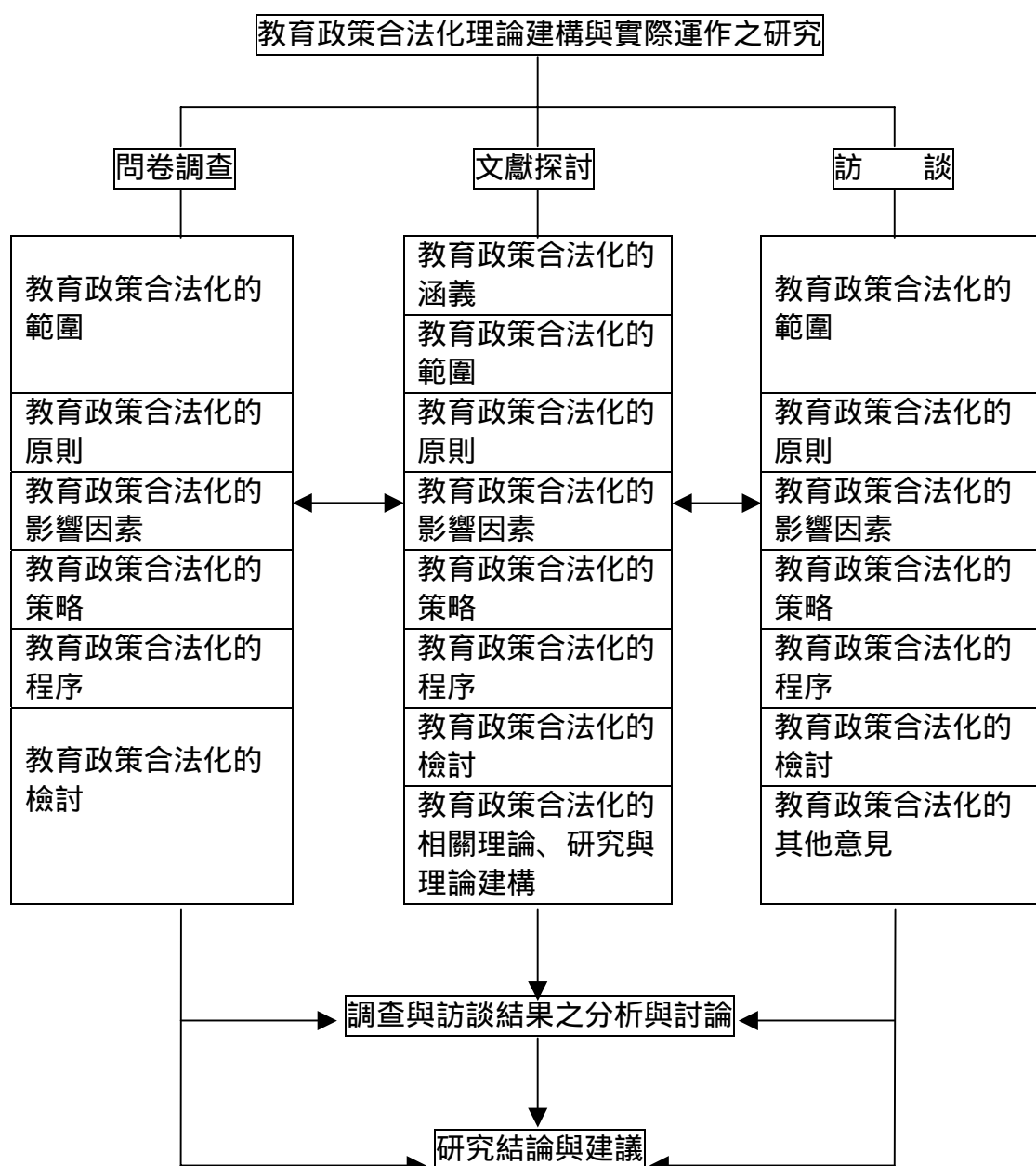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架構圖